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的全部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



**DIRECTEL HOLDINGS LIMITED**

**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7)

### (1) 關連交易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之貸款資本化  
及

###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軟庫中華**

SBI China Capital

軟庫中華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5頁。本通函將自刊登之日起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至少一連刊載七日。本通函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directel.hk刊載。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西188號香港商業中心37樓1、2、14及1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0至52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一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

## 聯交所 GEM 的特色

---

GEM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通常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 目 錄

---

	頁次
1. 釋義 .....	1
2. 董事會函件 .....	4
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6
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18
5. 附錄 — 一般資料 .....	44
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50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有關貸款資本化的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除外)
「資本化價格」	指	每股資本化股份0.20港元
「資本化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貸款資本化協議按資本化價格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的60,000,000股股份，各為一股資本化股份
「本公司」	指	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37)，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證券於GEM上市
「完成」	指	完成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貸款資本化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

---

## 釋 義

---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敏怡女士、陳學道先生及劉克鈞先生)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軟庫中華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獲本公司委任以就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GEM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之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GEM上市規則，屬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貸款」	指	本集團結欠認購人的本金額為12,000,000港元的無抵押股東貸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為約12,156,000港元

---

## 釋 義

---

「貸款資本化」	指	根據貸款資本化協議利用貸款本金額向認購人支付入賬列為繳足的認購金額，從而將該貸款本金額轉換為本公司股本
「貸款資本化協議」	指	認購人與本公司就貸款資本化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之有條件協議
「最後截止日期」	指	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起計三(3)個月屆滿當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李先生」或「認購人」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李健誠先生，實益擁有5,062,500股股份及透過其受控制法團New Everich Holdings Limited持有104,437,500股股份，該等股份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23%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及將授予董事會以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DIRECTEL HOLDINGS LIMITED**

**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7)

**非執行董事：**

李健誠先生(主席)

黃建華先生

**執行董事：**

彭國洲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學道先生

李敏怡女士

劉克鈞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188號

香港商業中心

37樓

1、2、14及15室

敬啟者：

**(1) 關連交易**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之貸款資本化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的該公告，內容有關貸款資本化。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 貸款資本化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李先生(作為認購人)訂立貸款資本化協議，據此，訂約方有條件同意，認購人將認購而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合共60,000,000股資本化股份，資本化價格為每股資本化股份0.20港元。認購人應付之所有資本化股份的資本化價格總額將於完成時透過資本化及抵銷本金額12,000,000港元之方式償付。

認購人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向本集團提供貸款，以為其一般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貸款為約12,156,000港元，包括未償還本金額12,000,000港元及應計利息約156,000港元。貸款為無抵押及按年利率2%計息。貸款須按認購人要求償還。

#### 貸款資本化協議

貸款資本化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2. 李健誠先生(作為認購人)。

#### 資本化股份數目

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60,000,000股資本化股份，資本化價格為每股資本化股份0.20港元。認購人根據貸款資本化協議應付之資本化價格總額將於完成時透過資本化及抵銷貸款本金額12,000,000港元之方式償付。

---

## 董事會函件

---

貸款項下應計利息總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應計利息中約156,000港元仍未償還)將於完成時由本公司以現金償還予認購人。

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期間並無變動，資本化股份相當於(i)於該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2.45%；及(ii)經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4.50%。

資本化股份(每股面值為0.20港元)的總面值為12,000,000港元。

將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之資本化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的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 資本化價格

資本化價格每股資本化股份0.20港元：

- (i) 較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即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84港元溢價約138.1%；
- (ii) 較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於緊接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84港元溢價約138.1%；
- (iii) 較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於緊接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前之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84港元溢價約138.1%；及
- (iv) 較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約0.141港元(按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股東應佔權益約26,032,000港元及該公告日期的184,875,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41.8%。

---

## 董事會函件

---

資本化價格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考慮下列因素後按公平原則釐定：

- (i) 股份之近期交易表現：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的回顧期間，股份的每日收市價介乎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七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九日錄得的每股0.053港元至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錄得的每股0.199港元。
- (ii) 近期市況：本公司注意到，中國機構近期出台的重大經濟刺激措施專注於改善流動性、促進房地產行業發展及穩定金融市場，使得香港及中國內地股市的流動性增加及波動加劇；然而本公司股份同期的成交量仍相對較低，股份於十月及直至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的平均每日成交量為14,031股股份，佔於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008%。
- (iii) 本集團之現時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根據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倘扣除貸款的現金流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將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4.6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約9.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5.2百萬港元及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4.5百萬港元；貸款資本化較市價存在大幅溢價將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產生積極影響及增強其資產淨值，表明認購人對本集團營運的大力支持及對本集團業務前景的信心。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提供其意見)認為，資本化價格及貸款資本化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資本化價格之總金額將透過資本化及抵銷貸款本金額12,000,000港元之方式償付。此外，本集團將動用其內部資源結算本公司就貸款資本化可能承擔的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預計為約290,000港元)。

### 先決條件

貸款資本化協議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告完成：

- (i) 董事會已通過及批准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i) 獨立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授出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之特別授權）；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資本化股份上市及買賣，且其後於資本化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有關批准及許可並無遭撤銷或撤回；
- (iv) 訂約方於貸款資本化協議項下作出之聲明及保證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分，且直至完成日期仍屬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分；及
- (v) 已取得本公司就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取得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除上述條件(iv)可由認購人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豁免外，本公司或認購人不可豁免上述任何條件。倘上文所載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則貸款資本化協議將告終止，且訂約方概不得就成本、損害、賠償或其他方面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有關貸款資本化協議者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條件(i)外，概無上述條件已獲達成。

### 完成

完成須於先決條件達成日期後第十(10)個營業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落實。

### 資本化股份的地位

資本化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當日的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包括於貸款資本化完成日期或之後宣派或應付之所有股息或作出或建議之分派)享有同等地位，且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擔保、不利權益及不利申索。

### 3. 訂約方的資料

####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一家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主要從事提供流動電訊服務、電訊增值服務以及分銷流動電話、電子產品及流動和數據充值電子券。本集團並無擁有本身的電訊網絡基礎設施，其業務主要涉及購買於香港境內及境外流動網絡營辦商的通話時間及流動數據，然後循不同途徑及以不同形式向用戶及經銷商轉售通話時間及流動數據。本集團亦提供轉售通話時間及流動數據服務、電話銷售代理服務及其他服務。

#### 認購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實益擁有5,062,500股股份及透過其受控制法團New Everich Holdings Limited持有104,437,500股股份，該等股份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23%。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認購人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 4. 進行貸款資本化之理由及裨益

鑑於本集團財務狀況，本集團無法在不收緊現有財務資源的情況下償還應付認購人款項。鑑於持續錄得虧損的財務表現，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並無改善。根據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倘扣除貸款的現金流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將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4.6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約9.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5.2百萬港元及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4.5百萬港元。由於流動資金壓力及為達致穩健的現金流水平，本集團希望保留現金以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或用於業務機會。貸款資本化使本集團能夠在不動用現有財務資源的情況下清償現有負債，並可避免現金流出。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曾考慮其他籌集資金以償還貸款的替代方法，例如銀行借款、配股或供股。然而，考慮到：

- (i) 債務融資及銀行借款將不可避免地提高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且貸款人通常要求借款人抵押資產；本公司管理層曾與一間銀行討論本公司的舉債意向，惟該銀行評估本公司的財務狀況並告知本公司管理層，本集團成功取得債務融資的可能性較低，原因為(a)本集團數年來一直錄得虧損，及(b)本集團的固定資產基礎薄弱，不太適合被用作貸款抵押；
- (ii) 其他股本融資(例如配售新股份及供股)通常需要給予較股份當前市價具吸引力之折讓，且與貸款資本化相比相對更耗時及成本效益更低。由於潛在投資者的盡職審查規定、估值磋商、監管合規及整體市況均會影響成功從外部投資者籌集股本融資所需的總時間，籌集股本將會耗時。基於本公司管理層的最佳估計，將需要額外3至5個月的時間與潛在外部投資者接觸及進行商業磋商及上述監管／合規工作。專業費用、盡職審查費用、市場營銷及路演等相關成本將必然遠高於貸款資本化；
- (iii) 貸款資本化將在無現金流出的情況下降低本集團的債務；
- (iv) 資本化價格較股份截至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之現行市價大幅溢價；及
- (v) 貸款資本化表明認購人對本集團的支持及堅定信心，

董事認為，貸款資本化為本集團償還貸款的較理想解決方案。

---

## 董事會函件

---

儘管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將對現有獨立股東產生攤薄影響，惟經考慮(i)貸款資本化可減輕本集團的還款壓力及資本化價格較股份現行市價大幅溢價；及(ii)資本化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全部確認為本公司權益，從而將(a)將資本負債比率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所述的46.4%降低至零；(b)將資本基礎由184,875,000股已發行股份擴大至244,875,000股已發行股份；及(c)提升本公司的資產淨值狀況，原因是資本化價格每股資本化股份0.20港元較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約0.141港元溢價41.8%，董事認為，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產生的攤薄影響就此而言屬合理。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提供其意見)認為，基於當前市況，貸款資本化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因此，貸款資本化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5.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權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 6. 特別授權

資本化股份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 7. 申請資本化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資本化股份上市及買賣。

## 董事會函件

### 8. 貸款資本化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以下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完成及根據貸款資本化擬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除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的股權架構：

股東姓名／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後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New Everich Holdings Limited <sup>附註(a)</sup>	104,437,500	56.49%	104,437,500	42.65%
李先生(認購人) <sup>附註(a)</sup>	5,062,500	2.74%	65,062,500	26.57%
彭國洲先生	1,500,000	0.81%	1,500,000	0.61%
黃建華先生	1,500,000	0.81%	1,500,000	0.61%
<b>公眾</b>				
Golden Brand Holdings Limited <sup>附註(b)</sup>	16,500,000	8.93%	16,500,000	6.74%
其他公眾股東	55,875,000	30.22%	55,875,000	22.82%
<b>總計：</b>	<b>184,875,000</b>	<b>100%</b>	<b>244,875,000</b>	<b>100%</b>

附註：

- (a) 李先生實益擁有5,062,500股股份及透過New Everich Holdings Limited持有104,437,500股股份。New Everich Holdings Limited由李先生及郭景華女士分別擁有54%及46%權益。因此，李先生被視為於New Everich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104,437,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郭景華女士為李先生的配偶，故郭景華女士亦被視為於李先生持有的5,062,500股股份及New Everich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104,437,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該16,500,000股股份由Golden Brand Holdings Limited擁有，而Golden Brand Holdings Limited則由白志峰先生全資擁有。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彼於本公司的股權外，白志峰先生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9.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實益擁有5,062,500股股份及透過其受控制法團New Everich Holdings Limited持有104,437,500股股份，該等股份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23%。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認購人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 董事會函件

---

將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之資本化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的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認購人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李先生已就批准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概無其他董事於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及須就有關上述事宜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ii)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認購人及郭景華女士(為認購人之配偶)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上述事宜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外，概無其他股東於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10.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貸款資本化協議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是否屬公平合理、貸款資本化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軟庫中華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11.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西188號香港商業中心37樓1、2、14及15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授出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之特別授權。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0至52頁，會上將考慮及酌情批准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授出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之特別授權。本通函亦隨附供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

## 董事會函件

---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一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34條，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i)認購人（為董事會主席、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控股股東，其實益擁有5,062,500股股份及透過New Everich Holdings Limited持有104,437,500股股份，該等股份合共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9.23%），及(ii) New Everich Holdings Limited（為認購人之聯繫人），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認購人及New Everich Holdings Limited外，概無其他股東於貸款資本化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中擁有重大權益，及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予認購人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12.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 董事會函件

---

### 13.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於貸款資本化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的認購人)認為，儘管訂立貸款資本化協議並非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惟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 14.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以及本通函附錄所載本集團之其他資料。

貸款資本化須待貸款資本化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且貸款資本化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彭國洲  
謹啟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推薦建議，以供載入本通函。



**DIRECTEL HOLDINGS LIMITED**

**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7)

敬啟者：

**(1) 關連交易**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之貸款資本化**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吾等提述本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另有指明外，本函件所界定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是否：(i)屬公平合理；(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iii)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v)建議獨立股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軟庫中華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軟庫中華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的意見函件載於通函第18至43頁，當中載有其推薦建議及於達致其推薦建議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4至15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及通函第18至43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全文，兩者均提供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詳情。經計及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的因素及理由以及其結論及意見後，吾等認同其意見，並認為儘管訂立貸款資本化協議並非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惟貸款資本化協議項下貸款資本化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學道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敏怡女士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克鈞先生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以下載列獨立財務顧問軟庫中華香港證券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敬啟者：

### 關連交易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之貸款資本化

####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貴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李先生(作為認購人)訂立貸款資本化協議，據此，訂約方有條件同意，認購人將認購而 貴公司將配發及發行合共60,000,000股資本化股份，資本化價格為每股資本化股份0.2港元。認購人應付之所有資本化股份的資本化價格總額將於完成時透過資本化及抵銷本金額12,000,000港元之方式償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其實益擁有5,062,500股股份及透過其受控制法團New Everich Holdings Limited持有104,437,500股股份，該等股份合共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23%。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認購人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因此，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將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之資本化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的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認購人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李先生已就批准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概無其他董事於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及須就有關上述事宜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ii)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認購人及郭景華女士(為認購人之配偶)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上述事宜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外，概無其他股東於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貸款資本化協議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是否屬公平合理、貸款資本化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吾等(軟庫中華香港證券有限公司(「軟庫中華」))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角色乃就(i)貸款資本化協議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是否屬公平合理；(ii)貸款資本化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貸款資本化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而提供獨立意見。吾等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貸款資本化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於過去兩年內，吾等概無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可能被合理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有關的人士存在任何關係或於當中擁有任何權益。除就是次委聘應付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任何安排令吾等曾自或將自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可能被合理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有關的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認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96條，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依賴 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和事實以及所發表的意見。吾等已假設 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的所有資料及陳述(由彼等全權負責)於編製或作出時均屬真實及準確，並且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將仍屬真實及準確。倘自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出現任何其後重大變動且該等變動將影響或改變吾等之意見，則吾等將盡快通知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作出的資料及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或完整性。吾等獲告知，所提供的資料及所發表的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因此，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提供及提述之資料隱瞞或遺漏任何相關資料或懷疑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意見及聲明之合理性，吾等亦不知悉任何事實或情況會導致吾等獲提供之資料及向吾等所作出之聲明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性。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觀點、證明可依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及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集團業務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開展任何獨立調查，吾等亦無就 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

全體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通函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通函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貸款資本化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貴公司的資料

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一家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主要從事提供流動電訊服務、電訊增值服務以及分銷流動電話、電子產品及流動和數據充值電子券。 貴集團並無擁有本身的電訊網絡基礎設施，其業務主要涉及購買於香港境內及境外流動網絡營辦商的通話時間及流動數據，然後循不同途徑及以不同形式向用戶及經銷商轉售通話時間及流動數據。 貴集團亦提供轉售通話時間及流動數據服務、電話銷售代理服務及其他服務。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財務表現

下表概述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分別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三年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b>76,308</b>	<b>68,889</b>	<b>151,976</b>	<b>150,555</b>
— 電訊服務	2,131	4,481	2,619	7,365
— 分銷業務	74,177	64,408	149,357	143,190
銷售成本	(74,972)	(66,882)	(147,805)	(146,317)
毛利	<b>1,336</b>	<b>2,007</b>	<b>4,171</b>	<b>4,238</b>
其他收入	41	246	309	225
其他(虧損淨額)/ 收入淨額	(44)	(218)	32	164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6,954)	(7,279)	(17,021)	(14,729)
營運虧損	<b>(5,621)</b>	<b>(5,244)</b>	<b>(12,509)</b>	<b>(10,102)</b>
財務成本	(26)	(88)	(65)	(51)
除稅前虧損	<b>(5,647)</b>	<b>(5,332)</b>	<b>(12,574)</b>	<b>(10,153)</b>
所得稅抵免	124	97	253	236
期/年內虧損	<b><u>(5,523)</u></b>	<b><u>(5,235)</u></b>	<b><u>(12,321)</u></b>	<b><u>(9,917)</u></b>
以下各方應佔虧損：				
貴公司權益股東	(5,521)	(5,235)	(12,317)	(9,935)
非控股權益	(2)	—	(4)	18
	<b><u>(5,523)</u></b>	<b><u>(5,235)</u></b>	<b><u>(12,321)</u></b>	<b><u>(9,917)</u></b>

(a)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收益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的收益約為68.9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約76.3百萬港元減少約9.7%。提供電訊服務及分銷業務所得收益分別為約4.5百萬港元及約64.4百萬港元，分別佔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的約6.5%及約93.5%。該減少主要是由於中國及香港分銷業務的所得收益減少，惟部分被於香港提供電訊服務及於新加坡的分銷業務的所得收益增加所抵銷。

貴集團通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州直通電訊有限公司(「GZDT」)在中國從事提供流動及數據充值服務以及流動電話及電子產品分銷業務。GZDT從事流動電話及電子產品的分銷。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銷業務所得收益(相當於流動電話及電子產品的銷售所得款項，扣除退貨及折扣)約為3.8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約5.5百萬港元減少約30.5%。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客戶購買的流動電話及電子產品有所減少。

於香港，貴集團流動電訊服務受疫後的復甦所帶動，漫遊服務收益在二零二四年上半年錄得不錯的增長。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提供電訊服務的收益約為4.5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約2.1百萬港元增加約1.1倍。然而，該增加被分銷業務產生的收益(相當於流動電話及電子產品的銷售所得款項，經扣除退貨及折扣)由去年同期約43.8百萬港元減少約28.5%至約31.3百萬港元所抵銷。自二零二三年疫情緩解以來，線下經濟全面復甦，線上電子貿易開始降溫。全球經濟發展放緩及美聯儲加息等因素導致各行業面臨挑戰。供應商和客戶也面臨不同程度的挑戰，包括海關物流、倉庫人手不足和對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中國賣家要求提高。企業進入瓶頸期，面臨經營困難，預計有工廠或企業需要轉型，對香港的分銷業務會有影響。貴集團將繼續投放更多資源和物色不同供應商以增加其流動電話及電子產品的供應種類，擴闊收益來源及提升業務表現。

於新加坡，貴集團已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South Data Communication Pte. Ltd. (「South Data」) 與新加坡其中一間最大電子商貿平台營辦商 (「電子商貿平台營辦商」) 訂立合約，該電子商貿平台營辦商擔當銷售渠道，向 South Data 購買流動及數據充值電子券，繼而轉售予最終流動用戶。電子商貿平台營辦商於新加坡擁有超過1,000個銷售點的廣泛分銷渠道，使最終用戶能透過各種普及的付款方法 (如信用卡及網上付款等) 輕易為流動電話充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流動及數據充值分銷業務的收益較去年同期約24.9百萬港元增加約17.7%至約29.3百萬港元。

### 毛利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的銷售成本約為66.9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約75.0百萬港元減少約10.8%。銷售成本減少與提供電訊服務、流動電話及電子產品分銷業務及流動及數據充值分銷業務所產生的收益變動基本一致。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的毛利較去年同期的約1.3百萬港元增加約50.2%至約2.0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香港的電訊服務的毛利率有所改善；及據貴公司告知，毛利率改善乃主要由於購買自流動網絡營辦商的漫遊數據的單位成本降低所致。

###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錄得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約5.2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約5.5百萬港元減少約5.2%。該減少乃主要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由於香港的電訊服務的毛利率有所改善，惟據 貴公司告知，主要被其一名客戶延遲還款導致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大幅增加所抵銷。

(b)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的收益約為150.6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52.0百萬港元減少約0.9%。提供電訊服務及分銷業務所得收益分別為約7.4百萬港元及約143.2百萬港元，分別佔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的約4.9%及約95.1%。該減少主要是由於中國及新加坡分銷業務的所得收益減少，惟被於香港提供電訊服務及分銷業務的所得收益增加所抵銷。

於中國，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銷業務所得收益(相當於流動電話及電子產品的銷售所得款項，扣除退貨及折扣)約為9.5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2.1百萬港元減少約21.4%。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客戶購買的流動電話及電子產品有所減少。

於香港，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提供電訊服務的收益約為7.3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約2.6百萬港元增加約1.9倍。分銷業務產生的收益(相當於流動電話及電子產品的銷售所得款項，經扣除退貨及折扣)約為90.0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約83.1百萬港元增加約8.2%。在分銷業務上取得的成績得益於跨境電商市場的發展和新冠疫情對線上消費的推動。然而，自二零二三年疫情緩解以來，線下經濟全面復甦，線上電子貿易開始降溫。

於新加坡，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流動及數據充值分銷業務的收益較去年同期約54.1百萬港元減少約19.2%至約43.7百萬港元。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毛利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的銷售成本約為146.3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47.8百萬港元減少約1.0%。銷售成本減少與提供電訊服務、流動電話及電子產品分銷業務及流動及數據充值分銷業務所產生的收益變動基本一致。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的毛利較去年同期的約4.2百萬港元增加約1.6%至約4.2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在香港提供電訊服務的毛利率有所改善，惟部分被中國分銷業務的毛利率下降所抵銷。據貴公司告知，中國分銷業務的毛利率下降乃主要由於具有較低利潤率的流動電話銷售所致。

###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約9.9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2.3百萬港元減少約19.3%。該減少主要由於經營租賃開支減少及不可收回的貿易應收款項撇銷減少導致行政及經營開支減少。

### 財務狀況

下表概述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摘錄自己刊發之二零二三年年報及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總值	48,641	39,137	45,398
負債總額	7,607	7,763	19,366
流動資產淨值	36,426	29,945	25,001
資產淨值	41,034	31,374	26,032

**(a)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比較**

資產總值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9.1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約45.4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7.1百萬港元至約21.7百萬港元，乃由於在二零二四年上半年自股東取得的股東貸款12.0百萬港元（「股東貸款」）。倘不考慮股東貸款所得現金，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將減少約4.9百萬港元至約9.7百萬港元。

負債總額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7.8百萬港元增加至約19.4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股東貸款所致。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乃按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為約46.4%，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股東貸款，因此資本負債比率並不適用。資產淨值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1.4百萬港元減少至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約26.0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獲得的股東貸款所致，惟部分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7.1百萬港元所抵銷。

**(b)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比較**

資產總值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48.6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9.1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減少約5.1百萬港元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6.3百萬港元。貿易應收款項周轉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51.4天改善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9.5天。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約1.6百萬港元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1百萬港元及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減少約1.6百萬港元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0百萬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維持於相似水平，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約15.9百萬港元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約14.6百萬港元。

負債總額維持穩定，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約7.6百萬港元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約7.8百萬港元。資產淨值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41.0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1.4百萬港元。

**(2) 認購人的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實益擁有5,062,500股股份及透過其受控制法團New Everich Holdings Limited持有104,437,500股股份，該等股份合共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23%。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認購人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

**(3) 進行貸款資本化之理由及裨益**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10.0百萬港元及約2.5百萬港元。 貴集團取得股東貸款作為額外資金，以緩解其現金流量狀況及保留財務資源來支持其營運資金需求；及據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當有機會出現時，有關資金亦可用於業務發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集團並無物色到任何商機；及來自股東貸款的現金已作為短期存款存放於銀行。股東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2.0%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其後，鑑於持續錄得虧損的財務表現，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並無改善。根據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倘扣除股東貸款的現金流入，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將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4.6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約9.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5.2百萬港元及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4.5百萬港元。由於流動資金壓力， 貴集團希望保留現金以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或用於業務機會。因此，其擬將股東貸款撥充資本及認購人願意按資本化價格加大其於 貴公司的股權投資。

吾等自 貴公司取得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管理賬目並注意到， 貴集團的員工相關開支(即薪金、強積金／退休基金及員工福利)為約3.0百萬港元、應收賬款的壞賬／減值虧損為約1.2百萬港元以及其他行政及經營開支(包括審核費用、諮詢費用、法律及專業費用、租金、維修及保養、許可費、計費系統管理費等)為約3.9百萬港元。倘不考慮應收賬款的壞賬／減值虧損， 貴集團每月將需要約0.9百萬港元維持其正常業務營運。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一般而言，一間公司需要維持供12個月營運的充足資金以達致穩健的現金流，並認為股東貸款所得款項為 貴集團提供合理金額的儲備資金，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原因是(i)進行流動資金管理以應付短期債務、意外開支或市場機會(如有)；(ii)達致滿足營運資金需求的財務靈活性；及於不使用現金時，其可被存作短期存款以獲得利息收入；及(iii)與其他融資方式相比，資金成本相對較低，更遑論 貴集團成功獲得銀行借款的可能性較低及 貴集團的股本集資活動將如下文所述難以進行。

考慮到：

- (i) 可能出現不可預見的情況，如客戶延遲付款或市況突然下跌，或會導致 貴集團財務狀況惡化；
- (ii) 可能不時出現投資及／或業務機會，在該等情況下， 貴集團可能需要即時資金以把握市場機會；
- (iii) 股東貸款所得款項可於不使用現金時被存作短期存款以產生利息收入。據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短期存款的利率介乎3%至4.15%，高於股東貸款年利率2%。股東貸款於獲提取後的期間未獲使用；其中至少7.0百萬港元已被存作短期存款及餘下未被存入短期存款以達致營運資金的靈活性。基於 貴公司提供的短期存款詳情(載有有關本金額、期限、利率及於二零二四年一月至二零二四年十月期間所收利息的資料)，吾等注意到，短期存款產生的利息收入金額高於同期與股東貸款有關的利息開支金額。短期銀行存款期限為兩個月左右；因此，如有需要， 貴公司能夠於短時間內輕易提取該等存款。就此而言，董事認為無需提早償還部分或全部股東貸款以避免產生利息開支；及
- (iv) 結算股東貸款乃由 貴集團管理層提出，原因是即使於獲得股東貸款所得款項後， 貴集團的經營現金流量仍然緊張。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貸款資本化將使得 貴集團能夠保留股東貸款所得款項，同時亦解除 貴集團按要求償還股東貸款的義務、增強其股本基礎及通過降低債務水平改善其流動資金狀況，

吾等認同董事的觀點，即進行貸款資本化屬公平合理。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根據貸款資本化協議，認購人應付的資本化價格將於完成時透過資本化及抵銷本金額12.0百萬港元之方式償付。於完成後，股東貸款將被視為已全數償還。股東貸款項下的應計利息總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應計利息中約156,000港元仍未償還）將於完成時由貴公司以現金償還予認購人。根據貴公司於本金額為12.0百萬港元的股東貸款項下結欠認購人的債務金額，於完成後，預計貴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將增加12.0百萬港元；及貴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將減至零。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將因貸款資本化而有所增強。

吾等已與貴集團管理層討論並獲悉，貴公司曾考慮不同類型的集資替代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以及配股或供股等其他股本集資。吾等獲貴集團管理層告知，經與香港一間銀行討論後，貴公司了解到其成功取得銀行貸款的可能性較低，原因為(i) 貴集團數年來一直錄得虧損，於當前市況下，銀行不太可能會在無資產抵押的情況下授出貸款；及(ii) 貴集團的固定資產基礎薄弱及其固定資產並非物業。此外，貴集團曾向另外兩間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金融機構作出查詢，以探索股本集資的可能性。然而，其中一間金融機構表示，經計及貴公司當前的財務狀況、市值水平及股份的交易流通量，其將無意於貴公司的股本集資活動。另外一間金融機構則表示，鑑於股份的成交量相對較低，其將無意於貴公司的配股活動（如有）。

考慮到上文所述及：

- (i) 鑑於股份過往成交量較低，為鼓勵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參與，貴公司股本集資活動（如有）不可避免地會對股份現行收市價進行大幅折讓。相比之下，資本化價格較股份於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的收市價存在溢價；
- (ii) 股本集資可能會涉及與潛在商業包銷商進行漫長的商討及整個股本集資過程通常會花費四至六個月或更長的時間，一旦出現業務機會，其可能無法及時滿足貴集團的資金需求；
- (iii) 股本集資活動將涉及更高金額的專業費用；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期間並無變動，資本化股份相當於(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2.45%；及(ii)經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4.50%。

資本化股份(每股面值為0.2港元)的總面值為12.0百萬港元。

將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之資本化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的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 資本化價格

資本化價格每股資本化股份0.2港元：

- (i) 較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即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84港元溢價約138.1%；
- (ii) 較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於緊接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84港元溢價約138.1%；
- (iii) 較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於緊接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前之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84港元溢價約138.1%；及
- (iv) 較 貴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約0.141港元(按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股東應佔權益約26.0百萬港元及於該公告日期的184,875,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41.8%。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資本化價格乃由 貴公司與認購人經考慮下列因素後按公平原則釐定：

- (i) 股份之近期交易表現：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的回顧期間，股份的每日收市價介乎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七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九日錄得的每股0.053港元至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錄得的每股0.199港元。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ii) 近期市況： 貴公司注意到，中國機構近期出台的重大經濟刺激措施專注於改善流動性、促進房地產行業發展及穩定金融市場，使得香港及中國內地股市的流動性增加及波動加劇；然而 貴公司股份同期的成交量仍相對較低，股份於十月及直至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的平均每日成交量為14,031股股份，佔於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008%。
- (iii) 貴集團之現時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根據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倘扣除股東貸款的現金流入，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將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4.6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約9.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5.2百萬港元及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4.5百萬港元；貸款資本化較市價存在大幅溢價將對 貴集團財務狀況產生積極影響及增強其資產淨值，表明認購人對 貴集團營運的大力支持及對其業務前景的信心。

董事認為，資本化價格及貸款資本化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資本化價格之總金額將透過資本化及抵銷股東貸款本金額12.0百萬港元之方式償付。此外， 貴集團將動用其內部資源結算 貴公司就貸款資本化可能承擔的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預計為約290,000港元)。

### 先決條件

貸款資本化協議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告完成：

- (i) 董事會已通過及批准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ii) 獨立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授出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之特別授權)；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資本化股份上市及買賣，且其後於資本化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有關批准及許可並無遭撤銷或撤回；
- (iv) 訂約方於貸款資本化協議項下作出之聲明及保證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分，且直至完成日期仍屬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分；及
- (v) 已取得 貴公司就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取得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除上述條件(iv)可由認購人向 貴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豁免外， 貴公司或認購人不可豁免上述任何條件。倘上文所載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則貸款資本化協議將告終止，且訂約方概不得就成本、損害、賠償或其他方面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有關貸款資本化協議者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條件(i)外，概無上述條件已獲達成。

### **完成**

完成須於先決條件達成日期後第十(10)個營業日或之前(或 貴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落實。

### **資本化股份的地位**

資本化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當日的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包括於貸款資本化完成日期或之後宣派或應付之所有股息或作出或建議之分派)享有同等地位，且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擔保、不利權益及不利申索。

(5) 貸款資本化價格之分析

為評估資本化價格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審閱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即資本化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前12個月期間，「回顧期間」)的每日收市價及成交量，並與資本化價格進行比較。吾等認為回顧期間涵蓋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前整個年度，屬合理及充足的期間，可就股份的近期價格表現提供整體概覽。

(a) 過往股價表現分析

下圖載列股份於回顧期間在聯交所的每日收市價：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誠如上圖所示，於回顧期間，股份的每日收市價介乎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七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九日錄得的每股0.053港元（「**最低收市價**」）至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錄得的每股0.199港元（「**最高收市價**」），而股份的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0.111港元（「**平均收市價**」）。

於回顧期間，股份價格整體由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日的每股0.092港元上漲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六日的0.132港元，並維持相若價格水平直至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前後。於自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止期間，股份價格於每股0.11港元至最高收市價每股0.199港元之間波動。此後，股份價格整體呈下跌趨勢並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九日跌至每股0.053港元。每股股份價格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升至每股0.084港元。董事確認，彼等並不知悉股份價格出現上述所有跌漲的原因。

吾等注意到，資本化價格每股資本化股份0.2港元較(i)最低收市價每股0.053港元溢價約277.4%；(ii)最高收市價每股0.199港元溢價約0.5%；及(iii)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11港元溢價約80.2%。經考慮資本化價格高於上述回顧期間的過往收市價範圍；及如上圖所示，股份收市價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以來呈下跌趨勢，吾等認為資本化價格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b) 股份交易流通量回顧

下表載列於回顧期間(i)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及(ii)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佔於該月份／期間末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月份／期間 股份總成交量	交易日數	月份／期間 股份的平均 每日成交量	股份平均每日 成交量佔於該 月份／期間末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二零二三年				
十月	–	5	–	0.000%
十一月	66,000	22	3,000	0.002%
十二月	–	19	–	0.000%
二零二四年				
一月	2,125,000	22	96,591	0.052%
二月	1,350,000	19	71,053	0.038%
三月	2,871,500	20	143,575	0.078%
四月	1,091,500	20	54,575	0.030%
五月	276,000	21	13,143	0.007%
六月	250,000	19	13,158	0.007%
七月	80,000	22	3,636	0.002%
八月	14,000	22	636	0.000%
九月	4,153,500	19	218,605	0.118%
十月(直至貸款資本 化協議日期)	224,500	16	14,031	0.008%
<b>最大值</b>			<b>218,605</b>	<b>0.118%</b>
<b>最小值</b>			–	<b>0.000%</b>
<b>平均值</b>			<b>48,616</b>	<b>0.026%</b>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如上表所示，股份的平均成交量較低，於回顧期間介乎0股至218,605股，佔相關月份／期間末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至0.118%。這表明股份於回顧期間的成交量相對稀薄。於 貴公司試圖進行股本集資活動時，相對稀薄的交易流通量可能會阻礙獨立配售代理或包銷商參與其中，而即使進行有關股本集資活動，亦難免須相對股份的現行市價作出大幅折讓以鼓勵潛在投資者參與。

經考慮(i)認購人願意接受貸款資本化價格(該價格遠高於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的股份收市價)，此舉表明其對 貴集團業務運營及前景的支持及信心；(ii)股份成交量稀薄且流通量偏低可能阻礙 貴公司成功進行股本集資活動；及(iii)貸款資本化將使 貴集團保留現金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於商機顯現時進行業務發展，吾等認為資本化價格0.2港元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

### (c) 市場比較分析

為進一步評估資本化價格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據吾等所深知及所盡最大努力根據以下標準識別13宗可比較交易(「可比較對象」)的詳盡清單：(i)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ii)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期間(即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前約六個月)已就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不包括涉及以下事項的交易：(a)就重組計劃、酬金或收購目的發行新股份、或A股或內資股；及(b)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進行清洗豁免申請或全面要約義務)以換取現金代價刊發公告的公司。採用六個月期間可展示出具有充分數目可比較對象的近期市場趨勢，因此，吾等認為六個月期間屬合理並具有代表性。吾等亦注意到，可比較對象相關交易的條款可能因公司不同的財務狀況、業務表現及前景而各有差異。然而，吾等認為可比較對象代表現行市況中相關交易的近期趨勢，可提供一般參考。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告日期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認購價較於 相應協議日期		
			認購價較於 相應協議 日期/該日 前的 每股收市價 溢價/(折讓) (概約百分比)	前/截至該日 (包括該日)止 最後五個連續 交易日之每股 平均收市價 溢價/(折讓) (概約百分比)	認購價 較公司 擁有人 應佔每股 資產淨值 溢價/(折讓) (概約百分比)
1 二零二四年 十月二十三日	836	華潤電力控股 有限公司	(5.06%)	(3.48%)	4.75%
2 二零二四年 十月二十一日	8370	智昇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	(60.53%)	(60.63%)	26.14%
3 二零二四年 十月十七日	8137	洪橋集團有限 公司	(75.00%)	(77.01%)	(81.63%)
4 二零二四年 十月十日	1520	天機控股有限 公司	13.64%	38.89%	56.95%
5 二零二四年 十月四日	8051	訊智海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附註1)	(2.60%)	0.30%	(55.27%)
6 二零二四年 九月四日	8646	中國宏光控股 有限公司	(42.80%)	(34.40%)	(63.15%)
7 二零二四年 九月二日	8350	立橋證券控股 有限公司	65.60%	66.90%	2,961.85% (附註2)
8 二零二四年 七月八日	209	瀛晟科學有限 公司	(9.10%)	(9.10%)	負債淨額 (附註2)
9 二零二四年 六月十七日	1176	珠光控股集團 有限公司	21.21%	18.34%	(76.98%)
10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七日	1802	文業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	(3.50%)	(14.10%)	負債淨額 (附註2)
11 二零二四年 五月二十二日	8391	基石科技控股 有限公司	12.28%	20.75%	449.75%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告日期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認購價較於 相應協議日期		
			認購價較於 相應協議 日期/該日 前的 每股收市價 溢價/(折讓) (概約百分比)	前/截至該日 (包括該日)止 最後五個連續 交易日之每股 平均收市價 溢價/(折讓) (概約百分比)	認購價 較公司 擁有人 應佔每股 資產淨值 溢價/(折讓) (概約百分比)
12 二零二四年 五月十三日	511	電視廣播有限 公司	7.24%	12.68%	(36.29%)
13 二零二四年 五月十三日	1262	蠟筆小新休閒 食品集團 有限公司	(5.17%)	(15.77%)	(39.74%)
		最大值	65.60%	66.90%	449.75%
		最小值	(75.00%)	(77.01%)	(81.63%)
		平均值	(6.45%)	(4.36%)	18.45%
		中位數	(3.50%)	(3.48%)	(38.02%)
		貴公司	138.10%	138.10%	41.80%

*附註：*

- 有關認購協議包含兩批認購價及先決條件不同的認購事項。考慮到釐定認購價可能會受是否提供溢利保證影響，以溢利保證作為先決條件的認購事項不計入市場可資比較分析。
- 與其他可比較對象相比，立橋證券控股有限公司錄得認購價較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存在極高溢價，其可能會扭曲對資產淨值的整體市場可比較分析。此外，瀛晟科學有限公司及文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錄得負債淨額。該等公司不計入對資產淨值的市場可比較分析。
- 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於適當情況下按匯率人民幣1元兌1.09港元由人民幣轉換為港元。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如上表所示，可比較對象的認購價：

- (i) 較彼等各自於相應協議日期當日／之前的收市價介乎折讓約75.00%至溢價約65.60%，中位數為折讓約3.50%（「**市場中位數**」）；
- (ii) 較彼等於相應協議日期前／截至相應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介乎折讓約77.01%至溢價約66.90%，中位數為折讓約3.48%（「**五日市場中位數**」）；及
- (iii) 較彼等的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溢價／（折讓）介乎折讓約81.63%至溢價約449.75%，中位數為折讓約38.02%（「**資產淨值中位數**」）。

經考慮(i)資本化價格較股份於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的收市價、股份於緊接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分別溢價約138.1%、138.1%及41.8%，優於市場中位數、五日市場中位數及資產淨值中位數；(ii)資本化價格高於最高收市價；及(iii)如上文「(b)股份交易流通量回顧」所述，股份的流通量較低，吾等認為資本化價格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6) 貸款資本化之潛在攤薄影響

以下載列如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完成及根據貸款資本化擬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除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外，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的股權架構：

股東姓名／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配發及 發行資本化股份後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New Everich				
Holdings Limited (附註i)	104,437,500	56.49%	104,437,500	42.65%
李先生(認購人)(附註i)	5,062,500	2.74%	65,062,500	26.57%
彭國洲先生	1,500,000	0.81%	1,500,000	0.61%
黃建華先生	1,500,000	0.81%	1,500,000	0.61%
公眾				
Golden Brand				
Holdings Limited (附註ii)	16,500,000	8.93%	16,500,000	6.74%
其他公眾股東	55,875,000	30.22%	55,875,000	22.82%
總計	<u>184,875,000</u>	<u>100%</u>	<u>244,875,000</u>	<u>100%</u>

附註：

- (i) 李先生實益擁有5,062,500股股份及透過New Everich Holdings Limited持有104,437,500股股份。New Everich Holdings Limited由李先生及郭景華女士分別擁有54%及46%權益。因此，李先生被視為於New Everich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104,437,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郭景華女士為李先生的配偶，故郭景華女士亦被視為於李先生持有的5,062,500股股份及New Everich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104,437,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 該16,500,000股股份由Golden Brand Holdings Limited擁有，而Golden Brand Holdings Limited則由白志峰先生全資擁有。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彼於 貴公司的股權外，白志峰先生為獨立於 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如上表所示，吾等注意到，公眾股東於 貴公司持有的股權將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約39.15%攤薄至緊隨完成後的約29.56%。吾等亦注意到，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每股資產淨值約為0.14港元。假設完成作實，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每股資產淨值將約為0.16港元(根據資產淨值由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約26.0百萬港元增加至約38.0百萬港元(不存在股東貸款12.0百萬港元)除以244,875,000股經擴大已發行股份計算)。經考慮(i) 貸款資本化不會導致 貴集團任何現金流出並將提升每股資產淨值及將資產負債比率降至零；(ii) 如上文「(5)貸款資本化價格之分析」所述，資本化價格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iii) 貴集團將不再因股東貸款而產生利息支出；(iv) 貸款資本化彰顯認購人對 貴集團業務運營及前景的信心及支持；及(v) 上文「(3)進行貸款資本化之理由及裨益」所述的理由，吾等認為對其他公眾股東持股權益之潛在攤薄影響可予接受，及貸款資本化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6) 貸款資本化之財務影響

#### **盈利**

股東貸款按年利率2.0%計息。貸款資本化將使 貴集團於未來節省有關利息支出，有助於提升 貴集團之盈利。

#### **資產淨值**

於完成後，資本化股份將確認為 貴集團股本並將抵銷股東貸款，從而擴大 貴集團的資本基礎並提高其資產淨值。

#### **流動資金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完成後，股東貸款本金額12.0百萬港元將由資本化股份抵銷，而股東貸款項下的應計利息總額將以現金支付。因此， 貴集團之債務及流動資金狀況將有所改善，而資產負債比率將減至零。

務請注意上述分析僅作說明用途，並不代表於完成後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將如何。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推薦意見

經計及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

- (i) 鑑於持續錄得虧損的財務表現及經營現金流量為負，貴集團正面臨流動資金壓力；
- (ii) 貸款資本化將改善貴集團之債務水平及降低其融資成本；
- (iii) 貸款資本化不會導致貴集團現金流出並表明控股股東對貴集團業務運營及前景的支持及信心；
- (iv) 如上文「(3)進行貸款資本化之理由及裨益」所述，貸款資本化相較其他替代方案為首選的集資方法；
- (v) 如上文「(5)貸款資本化價格之分析」所述，資本化價格屬公平合理，尤其是其較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前12個月的最高收市價溢價；及
- (vi) 如上文「(6)貸款資本化之財務影響」所述，對公眾股東的潛在攤薄影響屬可接受，

吾等認為，儘管貸款資本化並非於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貸款資本化協議項下貸款資本化的條款乃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以批准貸款資本化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此 致

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軟庫中華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關卓啟

執行董事  
范靜怡

謹啟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關卓啟先生及范靜怡女士分別自二零零五年及二零一二年起為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彼等均曾參與就涉及香港上市公司之多種類型的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iii)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好倉／淡倉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李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好倉	104,437,500 <sup>附註</sup>	56.49%
	實益擁有人	好倉	5,062,500	2.74%
彭國洲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500,000	0.81%
黃建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500,000	0.81%

附註：該104,437,500股股份由New Everich Holdings Limited(「New Everich」)擁有，而New Everich則由李先生及郭景華女士分別擁有54%及46%權益。由於李先生與郭景華女士為夫婦，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擁有該104,437,500股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 董事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持有權益的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佔相聯法團資本 的概約權益百分比
李先生	New Everich	實益擁有人	100% <sup>附註</sup>

附註：New Everich由李先生及郭景華女士分別擁有54%及46%權益。由於李先生與郭景華女士為夫婦，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健誠先生被視為擁有New Everich的全部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其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為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4. 董事於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資產、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

以下為董事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

- (a) 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有關貸款的貸款協議；及
- (b) 貸款資本化協議。

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本集團自天龍信息工程有限公司(一間由李先生的配偶郭景華女士實益擁有的公司)租賃若干位於香港的物業以作辦公室用途。本集團支付的月租為30,000港元及當前租期為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期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5.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

直通電訊有限公司是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李先生(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主席、本公司控股股東兼主要股東)及郭景華女士(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兼主要股東，為李先生的配偶)各持有50%權益。根據GEM上市規則，直通電訊有限公司是李先生及郭景華女士的聯繫人。

直通電訊有限公司是RF-SIM在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以外市場的特許經營權持有人，有權將RF-SIM知識產權的特許經營權授予中國以外市場的其他方。由於直通電訊有限公司預期未來會在其他地區授出RF-SIM知識產權的特許經營權，故直通電訊有限公司所提供的有關服務可能會與本集團所提供的服務存在競爭。

盛華電訊有限公司(Sunward Telecom Limited)(「盛華電訊」)及其全資附屬公司(統稱「盛華集團」)由李先生直接全資擁有。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盛華集團是李先生的聯繫人。整體而言，盛華集團主要從事(i)研發、生產及銷售RF-SIM產品；(ii) RF-SIM經營權於香港及澳門以外市場的授權；及(iii)研發及向客戶轉讓認證授權用識別模組(CA-SIM)技術應用權。

董事確認，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港通電訊有限公司已取得香港及澳門RF-SIM知識產權的獨家特許經營權。董事進一步確認直通電訊有限公司在中國、香港及澳門以外地區提供服務，盛華集團提供的服務集中在中國應用RF-SIM知識產權，而本集團僅於香港及澳門就RF-SIM知識產權的特許經營權提供服務。然而，李先生、郭景華女士及直通電訊有限公司(作為契約承諾人)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一份不競爭承諾契約，據此，契約承諾人向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i)契約承諾人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投資、參與或意圖參與(不論為其本身或相互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或公司)將會或可能會與本集團在香港及澳門經營的RF-SIM業務存在競爭的任何業務；及(ii)倘契約承諾人或其聯繫人獲得的任何商機與本集團的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則契約承諾人會協助本公司按提供予契約承諾人的條款或本公司接納的更有利條款獲得該等商機。

##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之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結算日)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軟庫中華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軟庫中華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9. 專家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軟庫中華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概無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及概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10.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內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irectel.hk](http://www.directel.hk)」：

- (a) 貸款資本化協議；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
- (c)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

- (d)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軟庫中華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發出之書面同意書；及
- (e) 本通函。

#### 11.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西188號香港商業中心37樓1、2、14及15室；
- (c)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d)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李智聰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
- (e)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DIRECTEL HOLDINGS LIMITED**

**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西188號香港商業中心37樓1、2、14及1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李健誠先生(「認購人」)(作為認購人)就將本集團結欠認購人的無抵押股東貸款項下的本金額12,000,000港元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貸款資本化」)，涉及按資本化價格每股資本化股份0.20港元認購(「認購事項」)本公司將予發行及配發的合共60,000,000股新股份(「資本化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的貸款資本化協議(「貸款資本化協議」)，其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資本化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特別授權，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貸款資本化協議的條款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特別授權」)，該特別授權乃附加於本公司股東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前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的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上，而不會損害或撤回上述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授權任何董事簽署、簽立、完善及交付以及採取彼等認為就落實貸款資本化協議、貸款資本化、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文件及一切有關行動，並同意董事認為就貸款資本化協議而言屬適當、適宜或權宜且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任何相關事項的變更、修訂及豁免。」

代表董事會  
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彭國洲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188號  
香港商業中心  
37樓  
1、2、14及15室

附註：

- (i)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凡有權出席本通告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以代表股東。
- (iii) 如屬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排名最先的持有人(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而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
-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據以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一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v) 上述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 (vi)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vii) 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二)上午七時正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就有關大會另行安排的詳情進一步刊發公告。股東特別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如選擇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viii) 本通告內所指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健誠先生及黃建華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彭國洲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李敏怡女士、陳學道先生及劉克鈞先生。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或本通函有誤導成分。

本通函將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由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存放於「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本通函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directel.hk](http://www.directel.hk)。